

股票代码:000611 股票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47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进行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海股份,股票代码:000611)于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在相关核查事项完成后发布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因筹划重要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3日起停牌。

公司已于2014年8月13日披露了《重要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并分别于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7日、2014年9月3日、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重要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2、2014-034、2014-034、2014-035、2014-036)。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按照程序积极推进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国星债,债券代码:112083)仍然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0402 股票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4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净资产,与公司的内在价值不符,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7.50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份等权证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数量、类数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类数不超过500万股的情况下,预计回购股份约3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份等权证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6.回购股份的实施时间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回购股份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国家货币当局实施新的回购政策,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局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数量为3,333.33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6,704	0.09%	2,686,704	0.09%
1.高管股份	2,686,704	0.09%	2,686,704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4,393,105	99.91%	2,991,059,772	99.91%
1.人民币普通股	3,024,393,105	99.91%	2,991,059,772	99.91%
三、境内上市外资股	3,027,079,809	100.00%	2,993,476,476	100.00%

注:表中数据以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

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回购股份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回购股份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国家货币当局实施新的回购政策,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局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回购股份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国家货币当局实施新的回购政策,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局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二、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回购股份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国家货币当局实施新的回购政策,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局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三、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十四、其他相关说明

十五、备查文件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备查文件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备查文件

二十二、备查文件

二十三、备查文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二十五、备查文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备查文件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三十、备查文件

三十一、备查文件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三十三、备查文件

三十四、备查文件

三十五、备查文件

三十六、备查文件

三十七、备查文件

三十八、备查文件

三十九、备查文件

四十、备查文件

四十一、备查文件

四十二、备查文件

四十三、备查文件

四十四、备查文件

四十五、备查文件

四十六、备查文件

四十七、备查文件

四十八、备查文件

四十九、备查文件

五十、备查文件

五十一、备查文件

五十二、备查文件

五十三、备查文件

五十四、备查文件

五十五、备查文件

五十六、备查文件

五十七、备查文件

五十八、备查文件

五十九、备查文件

六十、备查文件

六十一、备查文件

六十二、备查文件

六十三、备查文件

六十四、备查文件

六十五、备查文件

六十六、备查文件

六十七、备查文件

六十八、备查文件

六十九、备查文件

七十、备查文件

七十一、备查文件

七十二、备查文件

七十三、备查文件

七十四、备查文件

七十五、备查文件

七十六、备查文件

七十七、备查文件

七十八、备查文件

七十九、备查文件

八十、备查文件

八十一、备查文件

八十二、备查文件

八十三、备查文件

八十四、备查文件

八十五、备查文件

八十六、备查文件

八十七、备查文件

八十八、备查文件

八十九、备查文件

九十、备查文件

九十一、备查文件

九十二、备查文件

九十三、备查文件

九十四、备查文件</p